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靖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瓊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8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楊瓊霞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3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7,99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3,9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緣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使用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金融機構預借現金，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或繳納最低應付款項者，除喪失循環信用之期限利

益外，並按全部未償還餘額依各筆帳款結帳日收取利息及依契約第7條計算違約金，利息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以各筆帳款入帳日時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（最高為週年利率20%）計算至結清日止，如未依約繳足最低應繳金額，得逕行調整循環利率為20%。詎被告使用信用卡消費，至民國97年8月12日為止尚有帳款本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467元未依約給付，依約應即清償全部債務，屢經催討均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前開消費帳款債務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467元，及其中170,968元自97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、滯納款項明細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等件為證，並當庭提出證物原本，經核與卷內證物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就其積欠債務之事

實表示爭執，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主張前開事實屬實。則被告自97年8月13日起積欠原告債務172,467元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信用卡業務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15，則原告一併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債務其中本金170,968元自97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亦無不合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本金及期前利息合計172,467元，及其中170,968元自97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

附表：(新臺幣元)

編號	本　金	利　　息		
		期前利息	遲延利息(按左開本金計算)	

（續上頁）

			利率(年息%)	利息計算期間
1	170968	1499	15%	自97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